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八及九）	\$ 2,836,382,952		94.58	\$ 1,971,969,995		80.65
銀行存款	181,548,686		6.05	503,402,425		20.5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969,953		0.17	806,090		0.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6,476,516		0.22	-		-
應收股利	2,774,922		0.09	1,730,559		0.07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八、九及十）	11,018		-	17,003,109		0.70
應收利息（附註六及九）	28,633		-	63,895		-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資產合計	<u>3,032,202,680</u>		<u>101.11</u>	<u>2,494,986,073</u>		<u>102.05</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574,869		0.19	1,147,410		0.05
應付購入證券款	23,999,661		0.80	45,739,151		1.8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3,018,138		0.10	2,563,522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03,022		0.02	427,253		0.02
其他應付款	140,000		-	140,000		0.01
負債合計	<u>33,235,690</u>		<u>1.11</u>	<u>50,017,336</u>		<u>2.05</u>
淨 資 產	<u>\$ 2,998,966,990</u>		<u>100.00</u>	<u>\$ 2,444,968,737</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2,111,079.1</u>			<u>25,572,385.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35.63</u>			<u>\$ 9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票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上市股票							
	食品工業						
	統 一	\$ -	\$ 37,962,000	-	0.01	-	1.55
	紡織纖維						
	聚 陽	90,752,000	46,600,000	0.11	0.08	3.03	1.91
	儒 鴻	88,796,000	-	0.06	-	2.96	-
		179,548,000	46,600,000			5.99	1.91
	電機機械						
	中 興 電	-	61,756,800	-	0.19	-	2.53
	航 運 業						
	漢 翔	-	38,181,000	-	0.11	-	1.56
	觀光餐旅						
	美食-KY	-	38,026,500	-	0.14	-	1.56
	化學工業						
	三 福 化	14,307,000	-	0.11	-	0.48	-
	生技醫療業						
	美 時	85,680,000	-	0.12	-	2.86	-
	寶齡富錦	-	35,800,000	-	0.23	-	1.46
		85,680,000	35,800,000			2.86	1.46
	半導體業						
	台 積 電	117,414,000	156,526,500	-	-	3.92	6.38
	創 意	156,600,000	77,561,000	0.07	0.09	5.22	3.17
	聯 發 科	75,110,000	47,500,000	-	-	2.50	1.94
	聯 詠	13,442,000	38,806,500	-	0.02	0.45	1.59
	智 原	60,333,000	28,500,000	0.07	0.08	2.01	1.17
	穎 崙	58,730,000	-	0.20	-	1.96	-
	祥 碩	83,490,000	-	0.07	-	2.78	-
	順 德	33,936,500	-	0.16	-	1.13	-
	天 鈺	23,947,500	-	0.08	-	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南亞科			\$ -	\$ 38,707,200	-	0.02	-	1.58
	新唐			-	91,080,000	-	0.19	-	3.73
				<u>623,003,000</u>	<u>478,681,200</u>			<u>20.77</u>	<u>19.56</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奇鋐			66,627,000	70,784,000	0.05	0.18	2.22	2.90
	緯穎			116,800,000	41,444,000	0.04	0.03	3.89	1.70
	廣達			98,555,500	-	0.01	-	3.29	-
	技嘉			-	66,030,000	-	0.10	-	2.70
				<u>281,982,500</u>	<u>178,258,000</u>			<u>9.40</u>	<u>7.30</u>
	光電業								
	元晶			-	35,551,950	-	0.22	-	1.45
	通信網路業								
	智邦			123,951,000	71,522,500	0.04	0.05	4.13	2.93
	全新			90,522,000	-	0.31	-	3.02	-
	中磊			-	31,740,800	-	0.16	-	1.30
				<u>214,473,000</u>	<u>103,263,300</u>			<u>7.15</u>	<u>4.23</u>
	電子零組件業								
	健策			108,423,617	107,299,865	0.10	0.21	3.62	4.39
	AES-KY			21,084,000	21,219,000	0.03	0.04	0.70	0.87
	金像電			86,982,000	79,508,800	0.08	0.19	2.90	3.25
	嘉澤			56,235,990	100,772,000	0.05	0.11	1.88	4.12
	台光電			47,368,000	-	0.04	-	1.58	-
	定穎投控			58,560,500	-	0.24	-	1.95	-
	川湖			96,884,000	-	0.11	-	3.23	-
	台達電			-	72,484,500	-	0.01	-	2.96
	華通			-	81,524,000	-	0.15	-	3.33
				<u>475,538,107</u>	<u>462,808,165</u>			<u>15.86</u>	<u>18.92</u>
	其他電子業								
	致茂			-	32,580,000	-	0.04	-	1.33
	運動休閒								
	鈺齊-KY			4,939,500	-	0.02	-	0.16	-
	豐泰			126,000	-	-	-	-	-
				<u>5,065,500</u>	<u>-</u>			<u>0.16</u>	<u>-</u>
	上櫃股票								
	生技醫療業								
	保瑞			-	37,624,580	-	0.12	-	1.54
	智擎			-	67,750,000	-	0.37	-	2.77
				<u>-</u>	<u>105,374,580</u>			<u>-</u>	<u>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半導體業								
	力 旺			\$ 181,300,000	\$ 17,355,000	0.10	0.02	6.05	0.71
	信 驊			162,240,000	45,495,000	0.14	0.07	5.41	1.86
	M31			135,786,000	52,555,000	0.37	0.36	4.53	2.15
	群 聯			27,040,000	58,590,000	0.03	0.09	0.90	2.40
	鈺 太			5,915,000	-	0.02	-	0.20	-
	家 登			201,636,845	-	0.62	-	6.73	-
	宏 捷 科			68,644,000	-	0.27	-	2.29	-
				<u>782,561,845</u>	<u>173,995,000</u>			<u>26.11</u>	<u>7.12</u>
	光電業								
	元 太			-	91,931,000	-	0.05	-	3.76
	電子零組件業								
	胡 連			-	19,507,500	-	0.14	-	0.80
	其他電子業								
	弘 塑			27,416,000	-	0.16	-	0.91	-
	文化創意業								
	鈺 象			30,408,000	-	0.03	-	1.01	-
	台灣小計			<u>2,719,982,952</u>	<u>1,940,276,995</u>			<u>90.70</u>	<u>79.35</u>
美 國									
	譜瑞-KY			116,400,000	31,693,000	0.12	0.05	3.88	1.30
股票合計				<u>2,836,382,952</u>	<u>1,971,969,995</u>			<u>94.58</u>	<u>80.65</u>
銀行存款				181,548,686	503,402,425			6.05	20.5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964,648)	(30,403,683)			(0.63)	(1.24)
淨 資 產				<u>\$ 2,998,966,990</u>	<u>\$ 2,444,968,737</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2,444,968,737	81.53	\$2,439,659,321	99.78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65,893,257	2.20	54,381,472	2.22
利息收入（附註六及九）	1,196,163	0.04	668,966	0.03
其他收入	1,393	-	623	-
收入合計	67,090,813	2.24	55,051,061	2.2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34,671,107	1.16	30,562,100	1.25
保管費（附註五）	5,778,513	0.19	5,093,682	0.21
會計師費用	210,000	0.01	210,000	0.01
其他費用	595	-	450	-
費用合計	40,660,215	1.36	35,866,232	1.47
淨投資收益	26,430,598	0.88	19,184,829	0.7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70,940,989	35.71	2,833,381,751	115.8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36,165,917)	(51.22)	(1,753,339,379)	(71.7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八、九及十）	474,713,300	15.83	(723,569,836)	(29.5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八及九）	518,079,283	17.27	(370,347,949)	(15.15)
期末淨資產	\$2,998,966,990	100.00	\$2,444,968,73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2 年 2 月 18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經受益人大會於 82 年 7 月 31 日決議修改原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款並變更為開放型基金，於 82 年 9 月 18 日下市，同年 9 月 20 日接受贖回及申購。另本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並經證期局核准，分別於 90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寶來地產基金、元大寶來寶來基金、元大多元基金及元大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肆拾億元，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市價於上櫃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	\$ 14,009,023	\$ 14,085,455
交易稅	<u>23,032,674</u>	<u>21,712,755</u>
	<u>\$ 37,041,697</u>	<u>\$ 35,798,210</u>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34,671,107</u>	<u>\$ 30,562,100</u>
手 續 費		
元大證券	\$ 4,082,140	\$ 4,097,978
元大期貨	<u>10,580</u>	<u>-</u>
	<u>\$ 4,092,720</u>	<u>\$ 4,097,978</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86,253</u>	<u>\$ 3,36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11,018</u>	<u>\$ 17,003,109</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u>	<u>\$ 3,360</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3,018,138</u>	<u>\$ 2,563,522</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201,334)</u>	<u>\$ -</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合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台指數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均為 0%，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及期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

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